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一〇二六六〇〇〇號令發布。	一、本辦法原係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惟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爰有關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應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亦已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擬予廢止本辦法。